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除字第2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東嵩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東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條第7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佳莉